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8年第3期(总第35期)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布 2017 年度报告 2
- 泰国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 4
- 加纳举办国际遗传资源保护研讨会 6
- FAO 报告发现“地理标志”食品可以促进经济发展 7
-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 9
- 欧洲专利信息中心年度会议在卢布尔雅那召开 10

政策探讨

- 塞尔维亚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 11

研究综述

- 澳大利亚土著知识的保护与管理问题 14

统计分析

- 泡桐相关专利分析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布 2017 年度报告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报道,2018年6月11日CPVO发布了《CPVO 2017 年度报告》。CPVO 主任 Martin Ekvad 在报告序言中对 CPVO 2017 年度的工作做了介绍,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CPVO 共收到 3 422 份植物新品种申请,年度申请量创历史第 2 高,申请量与 2016 年相比增长了 3.7%。可以看到,从绝对数字显示,水果和观赏植物的申请量增加了,而农业和蔬菜品种的申请量减少了。同样,2017 年植物新品种授权量也是历史第 2 高(2 865 件)。截至 2017 年底,有效的授权品种数量超过了 25 900 件。2017 年,权力放弃的品种权数量特别高,这可能是由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品种权年费增加的原因。

2017 年 CPVO 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CPVO 副主任 Carlos Godinho 的任期在 2017 年 3 月结束。2017 年 7 月理事会决定任命 Francesco Mattina 为 CPVO 副主任,任期 5 年。我想感谢 Carlos 在过去 10 年里对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所做的所有贡献。我期待着

与 Francesco 一起工作，并祝他在工作中取得成功。

2017 年 10 月，CPVO 行政理事会通过了《CPVO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明确了 CPVO 的使命，即传播和促进一个高效的知识产权体系，支持植物新品种的创造，造福全社会。该战略计划还确定了 CPVO 今后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2018 年工作计划以及 2019-2021 年计划列出了该期间更详细的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CPVO 将继续把信息技术 (IT) 作为重点工作。2017 年 CPVO 决定加强 IT 团队建设，新增了 3 名员工。这将使 CPVO 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内部 IT 需求以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这一年，CPVO 决定改善 CPVO 在线申请系统，使其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 Prisma 申请系统相兼容，并把这件事情作为重点工作。

英国已决定退出欧盟。这意味着，除非批准的脱欧协定规定了另外一个日期，否则欧盟法律将从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适用于英国。CPVO 与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局共同分析了英国脱欧的影响以及可能的后果，该成果已经公布在 CPVO 以及欧盟委员会网站。

2017 年，我们与欧洲专利局 (EPO) 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建立了合作关系。CPVO 和 EPO 在布鲁塞尔共同组织了关于植物新品种权和专利体系相互作用的研讨会。

2017 年 10 月 4 日，CPVO 行政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国际关系战略。CPVO 与欧盟委员会各下属机构、CPVO 各成员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正在欧盟境外开展工作，以加强植物新品种体系。这项工作的关键就是就欧盟育种者在海外注册和维权问题开展交流和合作。对于在欧盟境外开展业务的欧盟育种者而言，获得并保护其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战略，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

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中国第九届全国农业知识产权论坛上，CPVO 与中国的 2 个植物新品种主管部门签订了关于加强合作的行政协议 (AA)，其侧重于行政和技术事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中国

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与 CPVO 接近，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体系覆盖的植物类别数量日益增长需要提高 DUS 测试能力。因此，行政协议下许多计划的目的是通过提高新的 DUS 测试中心的能力，来提高 DUS 测试效率。

CPVO 外交战略的外部评估已经完成并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在此报告之后，CPVO 将更新其外交政策并可能招聘外交联络官员。

(马文君)

泰国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

www.lexology.com 网站 2018 年 2 月 20 日报道，泰国农业部农业司最近发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草案）》并公开征询意见。该草案旨在对 1999 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B. E. 2542) 进行修订，以使泰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与 1991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UPOV 1991) 保持一致。目前泰国使用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是基于 UPOV 1978 年文本起草的。此次该草案的主要修改可归纳如下：

1. 引入“实质性衍生品种”(EDV) 的概念。提出“实质性衍生品种”的概念是为了防止受保护品种被微小改进（例如，使用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方法）然后再被利用。基于这个概念，“实质性衍生品种”的培育者未经初始品种权利持有者的许可不能利用自己改进的品种。根据该草案，“实质性衍生品种”必须共享其初始品种的基因型，并且在其实质特征上与其初始品种不存在显著差异，才能获得保护。

2. 植物新品种权利扩展至“收获材料”。现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赋予植物新品种权所有者对其品种“繁殖材料”的保护。为了与 UPOV 1991 保持一致，该草案同样赋予植物新品种权所有者对其品种“收获材料”的保护，包括由植物新品种的“收获材料”制成的产品。

3. 植物育种者权利的限制。现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允许农民保存一定数量的种子，其数量最多可达原始数量的 3 倍。而在新草案中，植物新品种的所有者将有权保存植物新品种的种子，用于繁殖、改良繁殖、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出口和进口。植物新品种所有者的权利不包括对植物新品种进行的下列活动：1) 不以繁殖植物品种为目的；2) 不以商业化为目的；3) 以植物育种的研究和开发为目的。同样豁免的情况是农民在其自己的土地上种植或繁殖植物新品种，或在农业部允许并由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种植和使用。

4. 植物新品种“新颖性”宽限期的修改。现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对于“繁殖材料”在泰国境内、境外销售和分销给予了 1 年的宽限期。为了与 UPOV 1991 年文本保持一致，新草案修改了相关条款，植物新品种的宽限期包括其“繁殖材料”和“收获材料”在植物育种者或其指定的另一方的控制下，以任何方式在泰国境内或境外销售或分销。对于一般植物来说，如果在泰国境内销售或分销，则宽限期为 1 年；如果在泰国境外销售或分销，则为 4 年。对于树木或藤类，宽限期延长至 6 年。

5. 植物新品种保护期限的修改。现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以下保护期：在发芽后 2 年内结果的果树新品种保护期限为 12 年；在发芽后 2 年以上才能结果的果树新品种保护期限为 17 年；用于木材或结果的树木新品种保护期限为 27 年。为了与 UPOV 1991 年文本保持一致，新草案的保护期已经修改，以延长果实植物的保护期限。从植物新品种权证书颁发之日算起，一般植物将有 20 年的保护期，树木和藤类将有 25 年的保护期。

新草案已经公开征询了意见，但仍然存在争议，因为有人抱怨它仍然缺乏某些方面的明确性。在新法律获得批准和实施之前，该草案似乎需要进一步修订并获得更广泛的共识，包括泰国农民协会的意见。预计修订的法案草案将于 2018 年底完成并进行再次的公众意见

征询。

(王光忻)

加纳举办国际遗传资源保护研讨会

加纳通讯社(Ghana News Agency, GNA)报道, 2018年5月14日加纳举办了国际遗传资源保护研讨会, 旨在全球气候变化环境下帮助非洲国家提高遗传资源保护技术。

为期4天的研讨会属于韩国—非洲粮食和农业合作倡议下的活动, 目的是为非洲科学家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特征识别、保存和保护能力, 以确保这些植物的未来存活。

韩国—非洲粮食和农业合作倡议的参与国家包括加纳、尼日利亚、科特迪瓦、肯尼亚、喀麦隆、塞内加尔、摩洛哥、坦桑尼亚、苏丹、加蓬、乌干达和冈比亚。

来自加纳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GRRRI)的科学家正在参与该计划。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所长Lawrence Aboagye博士表示, 对科学家进行培训将有助于确定和研究各国可用的植物, 了解哪些植物具有耐旱性, 以便对其进行必要的选择、处理或通过杂交育种的方式使其更适应环境变化。“这次与韩国合作是为了提供必要的培训。通过这种方式, 他们将能够很好地处理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 并将信息提供给科学家进行进一步改良”。他说, 作为培训的一部分, 参与者将参观PGRRRI设施和活动, 以便他们也可以从加纳的经验中学习。

遗传资源(GRs)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物质, 而遗传物质是包含遗传功能单位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物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性的收集和交换已经开展了大约500年。保护的重点是维持特定物种内所有遗传变异的多样性。

据说气候变化对遗传资源的影响非常大，使得一些物种在大多数国家灭绝。气候变化也对植物遗传资源产生严重影响，因为大多数植物都在野外，其生长取决于天气、所需水量、养分和适宜的环境。这些“适宜的环境”决定了植物的生存与否，而这些植物对于人类的生存也至关重要。

Aboagye 博士说，除了培训以外，加纳还需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该国广大地区收集尽可能多的植物，以便获得所需的遗传多样性并保存它们。缺乏研究资金阻碍了加纳收集和鉴定各种植物的遗传资源，包括木薯、豇豆、开花植物、谷物以及更多的蔬菜植物。

加纳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总干事 Victor Kwame Agyeman 教授表示，这项倡议非常受欢迎，这将有助于加纳和其他国家改善其农业生产。他说，加纳的农产品面临着重大挑战，仍然需要进口西红柿、谷物、豆类和家禽，并说“我们只有在根和块茎农产品方面真正做到了自给自足。加纳需要实施“为了粮食和就业而种植”这样有活力的项目以确保更多农产品实现自给自足。

韩国大使 Kim Sungsoo 先生说，该倡议是韩国支持非洲利用技术促进农业生产。该研讨会通过共享知识与经验，将有助于引起各国对遗传资源的关注，这对于帮助管理农业遗传资源和改善农业至关重要。
(马牧源)

FAO 报告发现“地理标志”食品可以促进经济发展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ISD) 网站 2018 年 5 月 3 日报道，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FAO) 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对 9 种地理标志食品的经济影响进行了分析。研究表明，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这些地理标志产品可以成为促进农村社区可持续

发展的一条途径。

2018年4月26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共同发布了一份地理标志食品相关的研究报告，报告的题目为《通过地理标志加强食品可持续发展体系》。研究聚焦于获得了地理标志认证的食品，这些产品具有与其原产地相关的特定品质。报告分析了9个地理标志食品的经济影响，包括：哥伦比亚咖啡、大吉岭茶（印度）、富托格卷心菜（塞尔维亚）、科纳咖啡（美国）、曼彻格奶酪（西班牙）、彭贾胡椒（喀麦隆）、塔利温藏红花（摩洛哥）、Tête de Moine 奶酪（瑞士）和 Vale dos Vinhedos 葡萄酒（巴西）。

在所有9个案例中，注册地理标志都提高了最终产品的价格，地理标志的增值通常为20%~50%。加入地理标志的塔利温藏红花生产商的最终产品附加值增加了500%。而塞尔维亚农民为富托格卷心菜注册了地理标志后，部分农民销售价格上涨了70%。喀麦隆农民通过彭贾胡椒的地理标志注册使其收入增加了6倍，当地农民表示彭贾胡椒通过注册地理标志促进了更多利益相关者加入，推动了公私部门间的对话，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该报告认为，通过推广优质产品，改善市场获取更多报酬，加强价值链以及提高粮食体系的效率和包容性，地理标志产品可以成为农村社区可持续发展的途径。粮农组织高级经济学家 Emmanuel Hidier 解释说，具有地理标志标签的食品代表了一种食品生产和营销方法，它把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置于价值链的核心位置。粮农组织的 Florence Tartanac 说，这些产品与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的独特联系使他们成为一个向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断推进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因为它们保护了粮食遗产并有助于健康饮食。

该报告指出，生产者在申请地理标志认证时必须考虑一些障碍，例如环境影响。在地理标志申请说明中必须包括此类产品对可持续食品体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马牧源）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网站 2018 年 6 月 14 日报道，美国专利商标局主办了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局长年度会议。除了美国专利商标局，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还包括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知识产权局（SIPO）。这五大知识产权局共同受理了全球约 80% 的专利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Andrei Iancu，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日本专利局局长 Naoko Munakata，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 Sung Yunmo，中国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参加了会议。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 John Sandage 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 Andrei Iancu 说：“过去 10 年来，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共同致力于消除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并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和质量”。我们很荣幸今天在新奥尔良主办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我们正在寻找方法，希望通过统一的专利实践和程序、降低成本以及减少发明人在多个司法区域申请专利的负担来适应我们不断变化的全球专利态势和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会议期间，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签署了 IP5 倡议的后续工作内容，包括新兴技术的专利分类，全球档案的未来发展，专利实践和程序的统一以及加强工作共享，特别是 PCT 国际检索的国际协作途径。他们采纳了为期 1 年的 IP5 计划评估建议，该计划将为利益相关方带来最大价值。此外，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还讨论了其他重要问题，包括专利和标准之间的相互作用。人工智能对专利制度的影响被确定为 IP5 战略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在另一个会议上，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见了来自这 5 个地区的

产业界代表。产业界代表介绍了最近的重要发展并就具有战略性质的知识产权主题进行了对话，如质量和进一步发展 IP5 合作。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和产业界代表都承诺就未来的 IP5 合作方向和对五大知识产权局和产业界都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主题保持公开对话。

下一届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将在 2019 年由韩国知识产权局主办。
(马文君)

欧洲专利信息中心年度会议在卢布尔雅那召开

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 2018 年 5 月 4 日报道，本周，2018 年欧洲专利局 (EPO) 专利信息中心网络 (“PATLIB 中心”) 年度会议在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召开，来自 36 个国家的 200 多名代表共同讨论了如何通过其专利信息服务更好地支持企业和发明人。该活动自 1990 年以来每年举办 1 次，将专利信息中心的工作人员聚集在一起，分享他们在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经验和知识。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it Battistelli 在其欢迎致辞中说：“今天，我很高兴，这么多欧洲专利信息专家相聚在卢布尔雅那，欧洲专利局非常支持专利信息中心网络的工作，该中心通过提供急需的专利信息服务来支持专利体系和公共利益，从而营造有利的创新氛围”。

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 (SIPO) 局长 Vojko Toman 感谢欧洲专利局在斯洛文尼亚组织此次活动。他在发言中强调了创新对现代社会的重要性，“创新和专利保护确保了一个有竞争力的经济，这将影响经济增长并最终影响整个社会的福利”。

Toman 博士还主持了在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召开的欧洲专利局局长与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与技术部国务秘书 Eva Stravs Podlogar 之间的会谈。

讨论主题包括欧洲专利局与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双边合作，以及统一专利制度的最新进展情况。统一专利制度旨在减少成本，缩减办事流程，同时为欧洲企业和发明人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双方都对上周英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消息表示欢迎，这是一个关键性进展。欧洲专利局局长还强调了斯洛文尼亚全面完成《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进程的重要性，尤其是卢布尔雅那将成为新法院调解和仲裁中心的成员之一。

欧洲专利局专利信息中心网络是一个具有 300 多个信息中心的网络，遍布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家。该中心为企业和发明人提供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帮助。这些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利检索专家，可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务，通常是当地企业家、中小企业、发明人和学生的首选服务机构。（王光忻）

政策探讨

塞尔维亚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

2017 年《农业经济学杂志》(Economics of Agriculture) 第 3 期刊登了由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大学 Nadežda Ljubojev 博士等发表的《塞尔维亚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一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知识水平的提高，人类已经培育出许多新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培育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知识和资金。要培育新的植物品种，需要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还需要有丰富的经验。培育植物新品种既可以用传统的方法，也可以采用基因工程手段，也就是在基因水平上使生物体具有所期望的特性。

在国际上,《UPOV 公约》确保了对植物育种者的法律保护,当然 1995 年的 TRIPS 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2013 年初,塞尔维亚成为 UPOV 的第 71 个成员国。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塞尔维亚在 2009 年通过了《植物育种者保护法》、2010 年批准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2011 年通过了《植物育种者保护法修正案》。植物新品种保护是一项独特的法律保护,其内容是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框架下,创造出具有新颖性、特异性、稳定性和一致性的植物品种,并赋予品种名称。其基本特征是为商业流通中的种植材料的排他性、收益性和自主性建立法律保护。

塞尔维亚在这一领域最重要的法律监管手段是《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塞尔维亚政府 2010 年批准的 UPOV《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以及 2013 年批准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也是塞尔维亚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都是知识产权领域的规范性保护文件,但是法律的执行依然存在问题。欧盟委员会建立了唯一一个欧盟植物新品种工业产权的保护体系,这个体系由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负责管理。根据欧盟理事会 1994 年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2100 号条例,欧盟成员国建立了一套专门的植物新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由 CPVO 管理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系统为育种者在欧盟领土获得投资回报提供了又一层保障。

塞尔维亚以往的植物新品种认定程序是由《农林植物品种培育、引种和保护法》确定的。1980 年颁布的这部法律与《UPOV 公约》、TRIPS 和欧盟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塞尔维亚政府在 1998 年通过了《农业和林业植物品种认证法》,2000 年又通过了《农业和林业植物品种保护法》。

在适用法律时将繁殖材料的生产和贸易管控与植物品种保护这两个问题分开处理是非常恰当的。由于二者有不同的关注点,所以认可的条件和保护植物品种的条件不一定一致。2010 年颁布并在 2011 年

修订的《植物育种权保护法》是一项建设性的法律，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专门的法律保护。对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由农业部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提供。保护程序应植物育种者或其授权代表的申请启动。在收到申请后，首先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授权的条件。如果提交的文件是完整的并且符合法规要求，申请的授权和拟定的品种名称就会被受理。如果申请条件不满足要求，有关部门在 30 日内会向申请者说明原因并令其对缺失之处进行补充。如果未能及时弥补缺失，则授权申请将被驳回。申请被受理后，有关部门需要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确定履行植物育种者权利授权的条件，然后根据审查结果和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做出结论。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如有人认为该品种不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或者对育种者身份有异议，可以在 3 个月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反对意见。如果对品种命名有异议也可以提出。所有反对意见必须提供给申请人作答。答复的期限为 30 天，在此期间，申请人也可以自行提出或者应有关部门的要求为该品种提出另一个命名。如果不能按照有关部门的命令行事，则其申请将被否决。登记了育种权的植物品种应在农业部受保护植物品种登记簿上注册，受保护植物品种的名单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育种者对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的权利有效期为 25 年，土豆、藤本植物、木本水果和其他树木的植物育种权有效期为 30 年。育种权持有人可以将自己拥有的受保护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权利通过合同转让给他人。育种权也可以根据许可协议转让给他人。政府对育种权的保护提供 2 种法律诉讼手段，一种是侵权诉讼，另一种是确权诉讼。

尽管世界上有通过专利实施保护权的趋势，但对植物品种的专门保护规定是行使植物品种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将植物品种作为知识产权来加以保护对农业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多年和多学科的新的植物品种培育工作只有在培育者获得育种者身份后才能成功完成。塞尔维亚批准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也威胁到了塞

尔维亚育种者的权利，因为虽然塞尔维亚在保护植物新品种方面有一个规范性框架，但塞尔维亚有大量的植物品种没有作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另一方面，该协议为来自其他缔约国的个人和法人提供了使用塞尔维亚的育种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的可能性。由于很多植物品种不受保护，因此有可能危及到这些植物品种的育种者的权利。此外，育种者的权利还可能受到“农民特权”的限制。因此，对于塞尔维亚的育种者来说，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护尽可能多的植物品种，防止这些品种未经授权被非法持有人使用或保护。

塞尔维亚的法律对植物新品种持有人的专门法律保护制度不仅意味着特殊的权利来源，而且还带有组织机构的特点，因为塞尔维亚将这一特定的生物技术法律事务的法律适用任务委托给农业部，而不是像专利那样交由知识产权局管理。但是，塞尔维亚需要对植物品种实施充分的法律保护，目前塞尔维亚的植物品种保护水平还很低，塞尔维亚的植物育种者迄今为止仅仅对不到 1%的植物品种拥有知识产权，而发达国家几乎对所有的植物品种都实施了保护。（周吉仲）

研究综述

澳大利亚土著知识的保护与管理问题

2018年3月29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土著知识：保护和管理问题》，该文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委托土著知识产权公司 Terri Janke and Company 研究并撰写。其探讨了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文化遗产和经济授权问题之间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是对土著知识本质的理解。尽管澳大利亚及国际上的法律和文献都提供了许多关于土著知识的定义，但对其构成、特征及其与文

化不可分割的联系却鲜有提及，关于土著知识的经济价值的数据和理解也非常有限。然而，土著知识广泛的商业应用却并未得到土著人民的同意，而且也没有与土著社区分享利益。

文中提出的反复出现的特征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本原则。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赋予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并被视为行使自决权的必要条件。使用土著知识必须获得土著人民提供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书，但在这个方面存在挑战。通常情况下，希望使用土著知识的那些人不知道如何满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要求。这个问题目前主要通过与土著社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尽管这个方法可以被广泛采用，但基本上还是零散的、临时性的、针对个案而实行的。

为了保护土著知识，澳大利亚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已经实施了许多策略来解决这些问题。澳大利亚政府的土著援助计划和教育计划通过协议、规范、准则、合同、政策以及建立土著相关的主管部门，为土著知识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其中，签订协议已被认为是保护澳大利亚土著知识的主要方式，特别是在法律机制未提供足够保护的情况下。这对于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理解协商同意的概念，并为处理土著知识问题设定了可接受的最低基准，例如，承认和尊重土著文化和权利、自主权以及事先知情同意。

该文确定了在保护和管理土著知识时需要考虑的6个首要问题，并通过案例研究介绍过去哪些机制起作用，哪些机制没有起作用。然而，很明显，这些问题很复杂，而且往往是相互关联和重叠的。

一是土著艺术品及手工艺品的盗用问题。包括仿制艺术品、生产土著艺术品、手工艺产品的赝品。虽然针对这种情况常常采用版权法阻止土著艺术作品的仿制和进口，但盗用行为在海外还是屡见不鲜。

二是土著语言和氏族名称的盗用问题。这些名称在未经土著传统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正在商业上使用。现有的商标法律机制，如免责

声明或异议，可以提供帮助，但土著人民可能缺乏商标法相关资源或知识，无法利用这些机制来维护自身利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应该解决对土著问题认识不足的问题，因为商标审查员在保护土著语言不被滥用方面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三是土著知识的记录和数字化问题。虽然版权通过控制对土著知识的记录形式（例如书面文件、录音或电影）的访问和使用以及要求第三方获得使用作品的法律许可来提供某些间接机制，但这些权利通常是由合法所有者拥有，即记录的作者或创作者，而并非记录内容所涉及到的土著人。一旦对土著知识进行了记录，那么对这些作品中所包含的潜在土著知识的获取、使用与解释就会超出土著知识权利所有者的控制。而第三方也可以自由使用这些潜在的土著知识，只要他们不侵犯作品中以土著知识方式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

四是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商业化利用问题。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商业化利用没有对土著社区带来任何利益。因此惠益共享是继协商同意之后的另一个合理举措。然而，法律中对与土著社区共享惠益的具体规定却非常少。

五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知识的利用问题。与灌木食品、药用植物等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技能、工艺以及其他知识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保护，而这些知识却越来越多地用于科学研究与研发。在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法、专利法、研究资助计划和协议所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土著人民可积极开展科学合作。越来越多的土著人主张自己对土著知识的权利，并推动外界对其积极贡献的认可。然而，在研究中，推动对土著知识的保护，防止土著知识未经授权使用和商业化方面，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六是对尤为敏感的神圣（或秘密）知识的滥用问题。土著社区的习惯法规定了土著知识是否被视为神圣或秘密。出于宗教原因，这些法律限制了这些土著知识的使用和获取。因此，这些知识需要得到保

护，虽然没有专门保护神圣（或秘密）知识的特殊法律，但是可以通过机密信息法获得部分保护。遗产和环境法也承认神圣（或秘密）知识，其中有专门规定允许保护敏感信息或圣地。

没有一种单独的解决方案可以解决文中提出的问题。该文的研究仅仅是一个起点，建议采用整体方法解决问题，同时也要了解文中所陈述的问题的广度和复杂性。通过这种方式，读者掌握的知识将有助于促进澳大利亚土著知识保护和管理的进一步对话和咨询。

文中提出的可行解决方案汇总如下：

问题 1：土著艺术品及手工艺品的盗用。解决方案包括：为土著生产者提供更多的法律和商业建议；促进土著生产者充分利用品牌和商标；开展关于文化盗用危害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使现有的文化协议在法律上可执行；通过国家土著文化局建立文化管理机构网络；立法禁止盗用土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问题 2：土著语言、文字、氏族名称的滥用。解决方案包括：制定并促进正确使用土著语言、名称和文字的协议；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员开发土著知识工具和培训（包括语言数据库）；修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员手册，以更好地支持土著知识保护；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内设立土著咨询委员会；制定专门的土著语言保护法规。

问题 3：土著知识的记录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加强实际物力和财力支持，以推动记录和数字化项目中对土著知识的保护；针对土著资料管理制定收藏归档标准和政策法规。

问题 4：传统知识的盗用和滥用。解决方案包括：规范传统知识的研究协议和指导原则；制定和推广标准研究、资助和商业化协议，有效地赋予土著知识所有者应该享有的合法权利；要求所有涉及传统知识的政府资助项目（包括研究项目）均须满足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加强政府采购政策，解决传统知识问题；建立传统知识国家数据

库；要求土著社区参与影响国家传统知识实践的环境决策。

问题 5：土著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 解决方案包括：制定和推广土著特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模式协议、准则；为土著社区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培训和法律支持；建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登记册；支持建立土著认证标识，推广土著特有的灌木食品和药品；通过制定法律要求专利申请披露发明中使用的遗传资源的来源或产地；批准和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问题 6：神圣（或秘密）知识的盗用。 解决方案包括：加强宣传和教育，使公众认识到盗用土著人民神圣（或秘密）知识的不利影响；制定法律保护神圣（或秘密）材料不被盗用和滥用。（郭姗姗）

统计分析

泡桐相关专利分析

泡桐 (*Paulownia*)，为玄参科泡桐属植物的统称。属落叶乔木，热带为常绿。喜光，较耐阴，喜温暖气候，耐寒性不强，对黏重瘠薄土壤有较强适应性。幼年生长极快，是速生树种。泡桐属的树种都是原产于中国，但很早就被引种到越南、日本和亚洲各地。目前已经分布到全世界，具有药用价值和经济价值。

本文对全球泡桐相关专利进行分析研究，旨在从全球视野把握其技术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状况、重要专利技术点，为我国泡桐相关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1. 数据来源

数据检索和分析工具采用 PatSnap（智慧芽）专利分析系统，检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PatSnap 专利分析系统收集了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目前收录的专利文献总量达到了 1.2 亿多篇。本研究检索式为：title=(泡桐 OR paulownia)。检索结果表明，全球泡桐相关专利申请 1 120 件，其中授权专利 232 件。

2. 申请趋势分析

专利数据分析表明，泡桐相关专利研究起步 1976 年，但 1976-1979 年期间的专利量很少，1980 年开始关于泡桐研究的专利申请逐渐增加，1980-2010 年关于泡桐研究的专利缓慢增长；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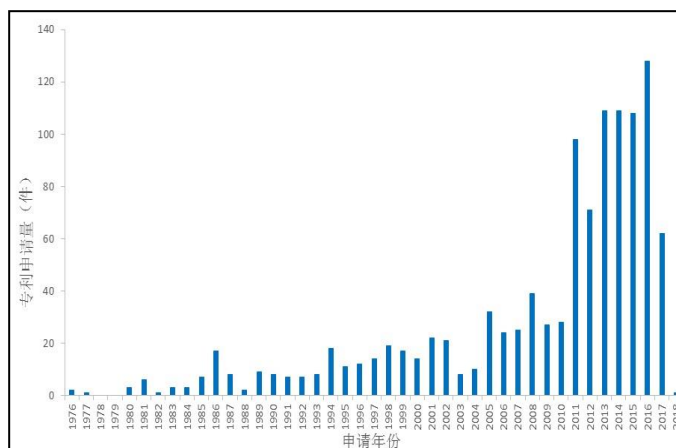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泡桐相关专利申请年度分布

2011 年开始，关于泡桐研究的专利迅猛增加，2016 年申请量达到最高，处于泡桐研究的快速发展期（图 1）。

3. 地域分析

从全球泡桐相关专利地理分布表明，无论是专利受理量还是优先权量中国均是排名第 1 的国家，且专利量明显领先于其他国家，约占全球泡桐相关专利量的 60%，既是泡桐研究的主要国家也是泡桐相关技术的主要需求市场。从受理量来看，专利分布最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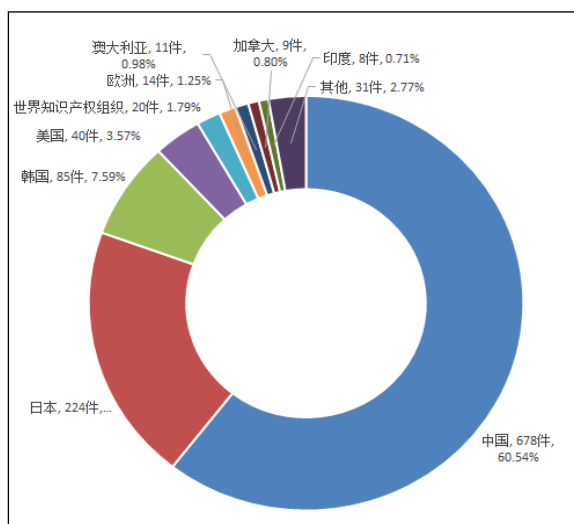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泡桐相关专利地域分布

国家依次是中国 678 件（占 60.54%）、日本 224 件（占 20.00%）、韩国 85 件（占 7.59%）和美国 40 件（占 3.57%），这 4 个国家的受理量之和占全球专利量的 91.70%（图 2）。

4. 技术分类分析

从全球泡桐相关专利的国际专利分类（IPC）来看，泡桐相关专利涉及技术领域最多的是医用或梳妆用的配制品（A61K），占泡桐专利总量 30.89%，特别是其中的含有来自藻类、苔藓、真菌或植物或其派生物（A61K36）；其次是化合物或药物制剂的特定治疗活性（A61P）、动物的喂养饲料（A23K）、化妆品或类似梳妆用配制品的特定用途（A61Q）、肥料的混合物（C05G）、栽培技术（A01G）、杀生剂（A01N）、木材加工或者特种木制品制造（B27M）。近 5 年来泡桐相关专利在医用或梳妆用的配制品、化合物或药物制剂的特定治疗活性这 2 个技术领域的申请量呈增长趋势，而其他技术领域的专利量则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5. 主要申请人分析

对泡桐相关专利量申请人分析表明，美国的强生消费者公司专利量为 73 件，领先于其他申请人，占专利总量的 6.52%，该公司注重全球专利布局。排在第 2 位的是中国的国家林业局泡桐研究开发中心，专利量为 23 件，全部在本国申请。排在第 3 位的是韩国金炳妍，专利量为 20 件，全部在本国申请。排在第 4 位的是中国的镇江天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专利量为 16 件，全部在本国申请。其他申请人的泡桐相关专利很少，均不到 15 件。强生消费者公司最重视美国、中国和澳大利亚市场，其次是加拿大、韩国、欧洲和巴西，该公司很注重全球专利布局。（付贺龙）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